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道合东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私募基金管理人大连道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合同管理/托管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风险揭示

（一）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

本条款列举了与本产品个性化安排有关的风险揭示，提示投资者重点关注。

1、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基金，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

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基金产品、虚假宣传基金产品、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未能综合理性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投资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以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基金产品的相关投资运作安排等相关情况；向投资者宣传推介的本基金风险的等级高于其风险认识及承受能力；未能建立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评估及相应管理制度、对投资者的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未能进行测试或未能进行准确测试、未能向金融消费者告知产品（或者服务）的收益和主要风险因素等。

对代理销售机构未履行法定或合同约定的义务而给基金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民法总则》第 167 条的规定，仅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销售机构的代理行为违法且未作反对表示时承担相应责任。

2、私募基金外包事项所涉风险（如有）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服务外包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私募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须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私募基金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基金备案失败，则将导致私募基金不能投资，从而给基金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4、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基金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私募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5、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由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能运用基金资产进行关联交易。

6、私募基金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如有）

如在私募基金存续期间投资顾问无法继续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则可能会对私募基金产生

不利影响。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交易，故投资顾问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可能直接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投资顾问的以往投资业绩水平并不代表私募基金的预期业绩水平，在私募基金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同时，投资顾问可能因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核心成员变动等原因影响私募基金的收益水平。

7、本基金争议解决方式的相应风险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向相关仲裁委提交仲裁。仲裁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和能力的专家担任仲裁员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裁决，具有一裁终局、程序以及结果保密、机制相对灵活仲裁费用较高等特点。

8、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以及相应失效风险

如发生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能力的情况时，私募基金托管人仍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管托管资金账户中基金资产的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推选持有人代表后，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续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助投资者代表组建清算小组、由清算小组与相关方（如本基金的经纪商、下层资管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标的公司、债务方等）协商后续处置等。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应认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能力：

（1）私募基金管理人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告为失联机构或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

（2）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均无法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在职工作人员取得联系的，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已经通过书面形式明示不再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的。

由于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经纪服务协议均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持有人代表、本私募基金托管人可能被相对方认为不具有适格法律地位主张相应权利，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完全失效，导致无法及时处理、清算基金资产的风险。

9、私募基金特定的产品设计所涉风险

（1）私募基金特定的基金架构

资产管理人将遵循本计划委托财产分离制度，设立专门账户管理委托财产，确保本计划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固有财产、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财产，并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本基金不分级，不存在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结构化基金份额设计，无特殊架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2）私募基金特定的投资架构和底层标的

本基金的投资架构是单层无分级证券类私募投资基金

本基金底层标的均为标准证券类资产，本基金投资范围为：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沪深交易所发行交易的优先股、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含非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债券逆回购、沪深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融资融券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基金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沪深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及期货、证券交易所权证、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合约品种、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0、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风险（如有）

投资人知晓并同意，本基金的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募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私募基金产品的资金与关联的基金募集机构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但是不排除可能会涉及到依照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

11、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标的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进行投资，投资标的的最终的权利登记在特殊目的载体名下，本基金管理人面临无法直接向底层投资标的的交易对手主张权利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如需实现底层投资标的的债权、股权、担保权利等需要底层投资标的的交易对手的相关人员进行配合，如相关人员不进行配合可能对基金财产变现和处置存在一定的影响。

12、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权代持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存在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权代持的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私募基金持有投资标的的股权，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基金财产的收益可能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管理水平的影响，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及投资者无法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二）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

1、资金损失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申购的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进取级（R5）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进取型（C5）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

担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标的不能及时变现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受到投资标的特性、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标的出现流动性风险的情况下，可能引起资产变现成本增加、变现价格降低乃至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支付全部或部分赎回款项、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到期后无法将基金资产立即变现等后果。

在私募基金运作期间，可能会发生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基金份额的情形，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收益水平。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时，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但未能赎回的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延期赎回的，该部分份额将自动转入本基金下一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因此在本基金下一开放日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的份额将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

在特定情形下，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申购、赎回本基金，或相关的申购、赎回申请可能无法得到及时确认。具体详见本合同之“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章节的约定。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执行要求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6、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会对基金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利率、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若投资此类相关资产，其收益水平存在受利率变化影响的风险。与此同时，汇率的波动范围也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基金财产的净值。

（4）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赎回风险

因基金持有的证券停牌或其他投资标的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投资者在赎回产品时，未赎

回投资者在后续赎回时较先行赎回投资者承担更大的产品净值波动风险，该部分持续持有投资者在后期赎回时可能出现损失的风险。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公司的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果基金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7、投资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等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8、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在基金财产投资运作中，本基金所涉及的直接或间接交易对手若违约或者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有可能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

9、基金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条列举了私募基金常见的投资品种，以供投资者加深对私募基金投资风险的了解和认识。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对照基金合同之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中“投资范围”条款中所列举的本基金可实际投资的具体投资品种，结合本条款关于特定投资品种的风险向投资者进行了详细解释，投资者如无法理解特定投资品种的相应风险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明确提出。

9.1 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风险（如有）

（1）交易价格风险。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尤其是考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市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2）交易标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基金可能面临因标的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部分港股通股票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3）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4）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基金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5）汇率风险。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基金将面临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6）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股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股票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

（7）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基金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

（8）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基金权益受损等；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9.2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私募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下降。

（2）流动性风险：证券市场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私募基金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3）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2) 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科创板执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因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3) 科创板股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 A 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活跃度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科创板机构投资者占比较大，板块股票存在一致性预期的可能性高于 A 股其他板块，在特殊时期存在股票交易成交等待时间较长或无法成交的可能；

4) 投资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因科创板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等可能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因此，持仓股票股价存在同向波动的可能，从而产生对基金净值不利的影响。

9.3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本基金投资于定向增发类股票，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政策的变化对本基金投资标的的规模及预期收益有较大影响。由于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具体风险包括：

（1）一级市场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的一级市场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使得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该股票的比例或份额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2）一级市场组合的市场风险：基金资产上市时跌破发行价的可能。

（3）一级市场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因发行被冻结锁定，影响基金的流动性。主要体现为两种情况：大部分基金资产被冻结，基金需要现金进行新的申购；所持基金资产在可上市流动首日，出现大量变现，导致资产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

9.4 新三板股票的投资风险（如有）

（1）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股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质量参差不齐，投资新三板风险较大，且新三板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财产的实际投资收益与理想预期不同，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所投资的企业由于其市场预测的不准确、管理责任的不到位、法律监控的不规范、合作伙伴的违约等导致基金财产本金遭受损失，进而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遭受亏损的风险。

（3）信息披露的风险：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虽然管理人不应完全依赖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但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决策，从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虽然新三板股票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协议转让、证券公司柜台做市转让、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等方式实现退出，但存在一定时间内无法转让的风险。

9.5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如有）

（1）发行相关的风险

可能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退市的情形；可能存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境外市场价格；可能存在因境内外规定不同或者上市公司未实行完毕激励措施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业务相关的风险

企业可能因重大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风险；企业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企业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在项目研发结果、研发成果商业化前景、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群体变化等方面，均可能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企业受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同的影响，在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权利的行使、维护权利成本等方面均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针对会计准则、语言、工作时间等不同，具体披露时间、投资者对披露事项的理解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4）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义务或可能受到限制；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退市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的风

险。

（5）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停复牌制度、境内外证券价格的差异，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9.6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如有）

（1）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2）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本基金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3）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4）通知送达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融资融券合同》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则若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5）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基金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基金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本基金担保资产执

行强制平仓。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将不受本基金的控制，平仓的数量、金额可能超过本基金的全部负债，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基金自行承担。

（6）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本基金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本基金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本基金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本基金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本基金造成损失。

（7）监管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融资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基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8）资不抵债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属于本基金与证券公司之间资金和证券的借贷行为，本基金需要承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当发生亏损时，因需向证券公司偿还融资融券本金及利息，除损失自有资金外，有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

（9）逆周期调节风险

本基金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当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实施逆周期调节，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补（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仓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客户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的最大占比、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或发生标的证券或担保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本基金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合约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或担保物以强制平仓等形式被处分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本基金自行承担。

9.7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如有）

（1）期货投资风险

期货是一种高风险的投资工具，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基金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在某些情况下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本基金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这种

投资工具具有以下特定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交易者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套期保值者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尤其是在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或临近交割，市场流动性降低，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基金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6) 期货交易必须通过具有合法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进行，基金财产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损失。

7) 期货交易和股票交易一样，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或者由于基金管理人在操作的过程中出现操作失误，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

8) 期货市场在运作中由于管理法规和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结算风险、交割风险等，该等风险都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9)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基金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基金财产可能因此而导致损失。

10)由于数据传输延迟、中断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的基金财产从事期货交易损失的风险。

（2）期权的投资风险

1）期权买方风险

对于期权的买方来说，会面对在短期内损失所有期权购买费用的风险。期权的风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杠杆的大小，即相对于直接购买标的而言，它控制的标的更多，期权的杠杆越高，其获利或者损失的幅度也就越大。

2）期权卖方风险

对于期权的卖方来说，如果一个期权在可以被行权时处于价内状态，期权卖方可以预期期权将会被行权，尤其是在快接近到期日的时候。当期权买方要求行权时，期权卖方必须卖出（在认购期权的情况下）或者购买（在认沽期权的情况下）标的。期权卖方的风险可以通过在期权市场上购买相同标的的其他期权来构建价差期权或者其他套期保值策略来降低或对冲；但是即便如此，风险仍然存在。

3）交易策略风险

无备兑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的卖方面临的风险非常大，只适合那些足够了解这些风险，有足够能力和意愿承受风险的投资者。组合期权交易，如买卖期权相结合等会给您带来额外的风险。组合期权，如价差期权比单独买入或卖出一个期权复杂的多，这本身就是一种风险。另外，新的期权策略一直在不断出现，它们的风险只有在交易和运作过程中才能显著的表现出来。对于那些很复杂的期权策略，它们的风险通常不能被很好的发现和描述。

4）交易及行权限制风险

交易所可能会对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进行一些限制。期权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权交易。当某期权合约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时，期权交易市场可以暂停该期权合约的交易。对于暂停交易的期权来说，交易所经常会行使这样的权利即限制行权。当期权交易中断或者被限制行权时，期权买方的头寸将会被锁定，直到限制解除或者期权重新开始交易。

5）流动性风险

虽然交易所期望为期权买卖双方提供二级市场使其可以在到期前的任何时间进行平仓，但是无法保证任何时候所有期权合约都可以在市场中交易。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者其他因素都可能给某些期权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甚至有序与否带来不利影响。交易所也可能会永久地停止某类期权或期权序列的交易。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能也会停止交易，例如交易量超过了交易所系统能够承担的交易或清算能力、系统故障、失火或自然灾害等都能够妨碍正常的市场交易。

6) 价格波动风险

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可能存在合约标的价格波动、期权价格波动及其他市场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由于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期权卖方由于需承担行权履约义务,因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其收取的权利金。

7) 持有风险

由于期权价格还受交易剩余时间影响,交易剩余时间越短,行使权力的可能性越小,期权价值越小。因此,在持有期权期间,即使标的资产价格不变,持有权利的价值也在减小,即权利金亏损。

8) 其他不可抗力情形所导致的基金财产从事期货交易损失的风险。

(3) 利率互换风险

利率互换交易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内部风险,二是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预测不当,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外部风险包括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利率互换协议,引发交易违约的信用风险,金融标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4) 收益互换投资风险

1) 政策风险。收益互换交易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能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收益互换交易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外汇等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 特定产品结构下的信用风险。对于私募基金作为收益互换权利方的交易,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违约的信用风险。该风险随互换交易中私募基金所持头寸盈利增加(对应交易对手亏损增加)而增大。

3)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票、股票指数、期货、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其组合等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收益互换交易的基础资产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交易的损失。

4)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收益互换交易的收益水平受到相应的影响。

5) 杠杆风险。收益互换作为一种衍生品交易,其投资收益与亏损可能存在杠杆放大的风险。

6) 流动性风险。收益互换作为场外市场的交易,是以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

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标准法律文本，结合交易确认书等定制的法律文本所构成的协议群，客观上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此外，还存在投资者资金头寸管理不善而出现资金不足导致交易资金交收失败的风险，或由于产品结构的约定而在到期日前无法提前终止交易的风险，或者投资者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对冲合约或将合约平仓而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

7) 提前终止等法律风险。收益互换的合约存续期内可能发生提前终止等事件，导致双方提前终止交易，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8) 交割失败等操作风险。收益互换可能发生因系统故障或特殊原因造成交割失败，但交割失败并不必然被视为违约。交割失败可能导致预期的现金流安排发生变化而产生风险。

9) 信用授信额度上限风险。收益互换的管理规模受限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未必能因头寸盈利而持续增长。

10) 履约保障品不能任意取回的风险。一般来说，投资者向交易对手方提供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履约保障品后，只有在符合履约保障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方可提取履约保障品；仅当投资者在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交易所有债务足额偿付完毕后方可获得履约保障品的返还。

(5) 场外衍生品风险

1) 政策风险

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中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3) 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

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中约定的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 杠杆风险

场外衍生品作为一种保证金交易，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极端情况下，对外投资本金可能存在全部损失的风险。

5)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能在投资场外衍生品时，可能因估值材料、持仓比例等问题导致无法开放申购、赎回，详见“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章节。

9.8 权证投资风险（如有）

权证是一种高杠杆投资工具，在存续期间均会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互动关系，标的证券市价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引起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进而可能使投资人权益受到影响。权证与绝大多数标的证券不同，有一定的存续期间，且时间价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递减，即使标的证券市场价格维持不变，权证价格仍有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下跌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

9.9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风险（如有）

（1）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利率、证券价格和外汇汇率等市场价格变动，影响收益凭证发行人收入或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价值而形成的风险。如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收益凭证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本基金只能在认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收益凭证发行人柜台交易系统（或其他场所）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本基金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赎回或交易条款，导致本基金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3）政策风险。收益凭证产品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收益凭证产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如收益凭证发行人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本基金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收益凭证发行人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收益凭证发行人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收益凭证发行人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本基金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3) 操作风险。由于收益凭证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本基金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收益凭证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其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收益凭证发行人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5) 不能履约风险。收益凭证发行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收益品种产品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 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收益凭证发行人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收益凭证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5) 信息传递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收益凭证发行人网站、收益凭证发行人柜台交易系统或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相关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本基金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导致本基金承担相应责任或风险。

9.10 贵金属投资风险(如有)

本产品可能投资贵金属,贵金属价格走势受到全球经济政策和经济发展影响,市场波动往往非常巨大,并且由于保证金交易的放大作用,很多投资者在瞬间就可能面临爆仓风险。

9.11 转融通投资风险(如有)

(1) 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2) 证券出借后,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基金财产的使

用；

（3）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基金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4）基金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9.12 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及净值波动风险（如有）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产品。

（1）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当投资标的的产品要素（如投资范围、投资限制、预警止损、费用等）发生变更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同意或拒绝标的产品变更事项的文件，但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及时知悉相关情况的的风险。

（2）此外，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基金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1）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2）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3）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基金净值的下降，最终导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损失；

（4）本基金的募集期、清算期与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开放期可能不完全匹配，基金财产可能存在闲置情况；

（5）本基金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基金按照私募基金等产品的最近的单位净值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本基金的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6）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基金费用及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用（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

提时将会扣减本基金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净值，从而造成本基金净值下降。

9.13 债券投资风险（如有）

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违约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1）信用风险，指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私募基金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是指私募基金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4）放大交易风险，私募基金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5）标准券欠库风险，私募基金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6）违约风险，私募基金在回购期间因回购标准券使用率、回购放大倍数或资金交收等行为违反交易所规则及证券公司约定时，证券公司有权直接对投资者帐户内资金或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和限制取款、冻结、强制平仓、扣划资金等，由此可能给私募基金造成经济损失。

（7）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风险

1）由于非公开发行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本基金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8）波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

9.14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如有）

（1）信用风险

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可能不能支持资产证券化产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

（2）流动性不足风险

由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我国尚属创新金融产品，产品规模相对较小，投资人对此类产品还不熟悉，在转让时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资产支持证券变现。

9.15 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的风险（如有）

（1）流动性风险

任何一种投资工具都存在流动性风险，亦即投资人在需要卖出时面临的变现困难和不能在适当价格上变现的风险。例如开放式基金在正常情况下投资者不存在由于在适当价位找不到买家的流动性风险，但当基金面临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极端情况时，基金投资人有可能会承担无法赎回或因净值下跌而低价赎回的风险。

（2）基金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本身的风险程度，因所确定的投资方向和所追求的目标不同而有所差异。如有的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潜力较强的小型股票，其风险程度就较高；如有的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业绩稳定的股票或债券市场，其收益较稳定，风险相对较小。

（3）机构管理风险

由于参与基金的成立、运作涉及不同的机构，如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等，存在机构管理、运作上的风险。

（4）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国内国际政治、经济政策的变化都会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这些风险直接影响着证券市场，从而也影响到基金的收益和价格。

（5）不同种类基金的不同风险

对于开放式基金，存在申购、赎回价格未知的风险。投资人在当日进行申购、赎回基金单位时，所参考的单位资产净值是上一个基金交易日的数据。而对于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在自上一交易日至交易当日所发生的变化，投资人无法预知，因此投资人在申购、赎回时无法知道会以何价格成交。这种风险就是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未知的风险。

封闭式基金存在到期风险，封闭型基金到期清盘价便是基金到期时净资产值，市盈率对其没有任何意义。

10、基金产品的特定设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0.1 止损风险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0 元设置为止损线（止损线的计算以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净值为准）。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基金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基金资产净值低于止损前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如投向场外衍生品或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出现因所投产品净值提供频率与本私募基金估值频率不一致，从而导致本私募基金份额净值更新不及时，未及时发现触及止损线的情形；在本基金触及止损线时，可能存在场外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了结、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最终完成变现后的份额净值低于本基金的止损线。

由于私募基金托管人并无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操作的权利，因此仅能提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后，基金资产是否可以及时进行变现主要取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操作。

（三）私募基金的其他风险

1、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2、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正常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无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无法正常进行投资操作、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发起正常清算操作、无法正常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以及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等。

（2）私募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经营风险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机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聘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参与证券、期货交易的相关数据及凭证。若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经纪服务机构或交易所、登记公司、股转系统等原因导致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整、准确获得交易数据或凭证，影响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估值核算、账目核对等职责的，可能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财产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4、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者利益受损。

5、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风险。本基金存续期限内，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修订、增删、废止、解释，或发布新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则本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运作规则可能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就上述对基金合同或基金运作规则的调整，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实施，基金管理人应将调整事项和内容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

6、本基金可能面临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本人已充分阅读并理解和逐项确认了本基金风险揭示书中所有风险揭示内容，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

等类似表述（如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的保证。【_____】

3、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八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六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八章“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明确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_____】

11、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_____】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4、本人/机构知晓，本基金不做单一投资标的占比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根据对经济形势和投资标的的投资价值判断对本基金进行管理和运作，本基金可能会出现单一投资标的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或可能引起特定风险。【_____】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私募基金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而遭受超过投资者承受能力的损失。

因基金投资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拒绝听取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建议等自身原因导致其购买产品不适当，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基金投资者的既往投资经验、受教育程度等事实能够证明适当性义务的违反并未影响基金投资者作出自主决定的，应当由基金投资者自负投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制定，仅供投资者参考，部分内容可能因本基金相关情况的变更而不再适用。如果因本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本基金其他风险材料内容不一致或存在冲突，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